

证券代码：839519

证券简称：美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高铁新城人民法庭

反诉情况：无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汪巍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梅、班晓敏、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亚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卫永鹏 方明阳、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无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1、2020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作为原告向西安市未央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请求未央法院判令：一、解除原告与被告金石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《香缤国际城项目营销策划、销售代理合同》；二、被告金石公司向原告支付代理费 4,865,056 元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,767,637 元（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%从 2017 年 7 月 5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应支付至实际偿还欠款之日），二者暂合计 6,632,693 元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金石公司承担。

2、2020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未央法院缴纳了 58,228 元案件受理费。

3、2020 年 4 月 9 日，未央法院高铁新城派出法庭进行了第一次开庭，原被告双方予以证据交换，法院要求原被告双方按证据先进行账务核对，另行通知下次开庭时间。

4、2020 年 5 月 11 日，未央法院高铁新城派出法庭进行了第二次开庭，在庭审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公司与金石公司自愿达成调解，调解协议如下：

一、双方确认，公司代理销售被告金石公司开发的香缤国际城·玫瑰苑项目（2015 年 6 月 10 日《香缤国际城项目营销策划、销售代理合同》项下部分），

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，被告金石公司应向公司结算房屋销售代理费总额为 8,539,880 元，被告金石公司已向公司支付代理费 3,674,824 元，剩余欠付 4,865,056 元。

二、被告金石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前支付 4,011,068 元，若逾期履行，则以剩余欠付代理费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6% 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还款日。

三、剩余 10% 代理费 853,988 元，待涉案销售房屋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，在公司协助办理完成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签约备案、按揭贷款手续，且按揭款到账后支付。若公司延迟履行或拒绝履行，被告有权拒绝支付该笔代理费。

四、案件受理费 58,228 元（公司已预交），减半收取，退还公司 29,114 元，剩余 29,114 元由被告负担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前同上述 4,011,068 元一并支付给公司。

5、2020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领取了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陕 0112 民初 2261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至此，本案审判终结，公司将持续跟进金石公司按《民事调解书》之约定的付款情况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作出的（2020）陕 0112 民初 2261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双方确认，公司代理销售被告金石公司开发的香缤国际城·玫瑰苑项目（2015 年 6 月 10 日《香缤国际城项目营销策划、销售代理合同》项下部分），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，被告金石公司应向原告结算房屋销售代理费总额为 8,539,880 元，被告金石公司已向原告支付代理费 3,674,824 元，剩余欠付 4,865,056 元。

二、被告金石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前支付 4,011,068 元，若逾期履行，则以剩余欠付代理费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6% 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还款日。

三、剩余 10% 代理费 853,988 元，待涉案销售房屋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，在公司协助办理完成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签约备案、按揭贷款手续，且按揭款到账后支付。若公司延迟履行或拒绝履行，被告有权拒绝支付该笔代理费。

四、案件受理费 58,228 元（公司已预交），减半收取，退还公司 29,114 元，

剩余 29,114 元由被告负担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前同上述 4,011,068 元一并支付公司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积极跟进金石公司的付款情况，要求金石公司按《民事调解书》之约定支付代理费，如金石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所欠代理费，公司将可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要求金石公司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，直至金石公司付清所有代理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公司已与被告金石公司达成和解，本诉中所涉及的收益增加公司利润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本诉中所涉及的收益增加公司利润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调解书》(2020)陕 0112 民初 2261 号

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